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:3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小均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,387.404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8,000 万股的 68.8189%。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：

1.1 为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担保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87.4041 万股，其中赞成票 12,387.404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2 为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担保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87.4041 万股，其中赞成票 12,387.404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